

# 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4718L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

联系方式：010-89580327

乙方（承包方）：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6E0C67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南 66 号-1 一层

联系方式：010-695788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肖庄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肖庄村现存合流管线，本次工程对两个村庄的村外排污口进行末端截污。

二、工程名称：肖庄村污水治理工程

三、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肖庄村

四、工程内容：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其中设计管线总长度 840m，配套建设 14 座污水检查井，1 座八字形排出口等设施，现状管线进行清淤与封堵等措施：道路破除及恢复 4300 平方米。

#### 五、工程期限

1. 计划开工日期：\_\_2026\_\_年\_\_3\_\_月\_\_1\_\_日

2. 计划竣工日期：\_\_2026\_\_年\_\_4\_\_月\_\_29\_\_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60\_\_日历日。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变。

#### 六、工程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市政工程相关规范、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的质量检验报告、施工记录等资料。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后应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七、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工程价款：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具体单价及工程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贰仟肆佰零玖元柒角壹分（小写：¥ 1802409.71元）。

综合单价包括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柒佰贰拾贰元玖角壹分（小写：¥ 540722.91元）；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10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共同确认结算总价。结算完成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含预付款）。剩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前完成场地的“三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和平整场地）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图纸、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4. 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 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工程施工任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等承担维修责任。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

3. 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及临时设施等，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相关单位解决。

6.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工程竣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8.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9.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0.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涉及挖掘作业的，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3. 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14. 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5.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6.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验，如发现材料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前〔10〕天向甲方提交材料采购计划，以便甲方进行监督和协调。

3.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并保证设备性能良好、运行安全。设备的进出场及使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工程变更

1. 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及工期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合同价款及工期，并签订书面协议。

2.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施工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变化等特殊情况，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确认后，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 十一、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收到申请报告后，应在[\_15\_]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应依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十二、质量保修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工程正常使用。

2. 质量保修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并在[1]天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3. 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质量保修金返还申请，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按照合同约定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 十三、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国家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 ]。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或竣工，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国家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工程款按照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的80%进行结算。

3.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返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工程价款，并按照国家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在施工过程中，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如因安全事故导致甲方、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5. 因乙方未按照国家或者行业规定的施工流程、施工标准操作，导致施工行为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不予处理并赔偿的，甲方负责处理后有权自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若相应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对于第三方的施工承担连带责任，双方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暂估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何一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中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满且双方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华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振刚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